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112年8、9月間止擔任丙○○所經營之日祥實業工廠之會計人員，平日以代收客戶交付之支票、貨款及記帳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保管日祥實業工廠之客戶所交付之客票機會，分別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兌現，並匯入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
02 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及
04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票據存根照片2張、
05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內頁、
06 京城銀行支票(0000000)、兆豐銀行支票(BR0000000)票據、
07 凱基銀行支票(CD0000000)、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支票(MA0
08 000000)之票據存根正反面照片、112年11月10日郵政跨行匯
09 款申請書、被告之新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
10 摺內頁、新市區農會113年9月2日市農信字第1131300502號
11 函暨附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
12 9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9783號函暨附件112年5月1日至同年10
13 月31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別交易明細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
14 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23頁、第33至35
15 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45頁、第49頁、第51頁、本
16 院卷第55至57頁、第61至76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堪以認
18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21 業務侵占罪。其上開所犯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2 分論併罰。

23 (二)爰審酌被告侵占業務上所持有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支票5
24 張，其法治觀念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自有可責；
25 兼衡其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年紀、智識程度（高職畢業）、家庭（離
27 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職業為麵包店店
28 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800元】、犯罪方法及所生
29 結果，及告訴人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到場，此有本院刑事報到
30 單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調
31 解成立及賠償，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0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

03 四、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業經
08 被告兌現，票款共77,485元均匯入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帳
09 戶，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文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銀行	票號	票面金額	兌現日期	匯入帳號
1	元大銀行	AH0000000	1萬3,370元	112年5月25日	甲○○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帳戶
2	臺南三信	MA0000000	1萬5,960元	112年6月7日	甲○○新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
3	兆豐銀行	BR0000000	1萬80元	112年8月11日	甲○○第一銀行
4	凱基銀行	CD0000000	1萬6,460元	112年8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00之
5	京城銀行	0000000	2萬1,615元	112年10月31日	帳戶